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66號38樓

電話：(02)23895858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十八）	\$ 12,511,017	1	\$ 264,600,966	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3,510,285	3	47,117,744	3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八）	1,992,723	-	204,613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九）	-	-	50,000,000	3
流動資產總計	<u>58,014,025</u>	<u>4</u>	<u>361,923,323</u>	<u>24</u>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9,581,730	3	21,000,000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及十八）	535,482,707	37	260,000,000	1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824,213,391	56	883,504,083	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	40,531	-	20,535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9,244	-	8,827	-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09,327,603</u>	<u>96</u>	<u>1,164,533,445</u>	<u>76</u>
資 產 總 計	<u>\$ 1,467,341,628</u>	<u>100</u>	<u>\$ 1,526,456,768</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	\$ 1,579,629	-	\$ 2,331,652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十五及十八）	1,183,122	-	566,724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	39,296	-	63,462	-
流動負債總計	<u>2,802,047</u>	<u>-</u>	<u>2,961,838</u>	<u>-</u>
負債總計	<u>2,802,047</u>	<u>-</u>	<u>2,961,838</u>	<u>-</u>
權益（附註十三）				
股 本				
普通股	<u>1,550,000,000</u>	<u>106</u>	<u>1,550,000,000</u>	<u>102</u>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40,326	-	640,326	-
待彌補虧損	(38,091,346)	(3)	(63,479,302)	(4)
保留盈餘總計	(37,451,020)	(3)	(62,838,976)	(4)
其他權益（附註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268,485)	(3)	38,487,659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7,740,914)	-	(2,153,753)	-
其他權益總計	(48,009,399)	(3)	36,333,906	2
權益總計	<u>1,464,539,581</u>	<u>100</u>	<u>1,523,494,930</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467,341,628</u>	<u>100</u>	<u>\$ 1,526,456,76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利息收入(附註四、十四及十八)	\$ 12,193,865	35	\$ 12,587,257	4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 十一)	19,465,452	55	13,853,714	48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	616,503	2	-	-
股利收入(附註四)	2,749,974	8	2,393,200	8
收入合計	<u>35,025,794</u>	<u>100</u>	<u>28,834,171</u>	<u>100</u>
支 出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	(7,872,756)	(22)	(7,394,011)	(26)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四)	-	-	(2,356,808)	(8)
支出合計	<u>(7,872,756)</u>	<u>(22)</u>	<u>(9,750,819)</u>	<u>(34)</u>
稅前淨利	27,153,038	78	19,083,352	66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五)	(1,765,082)	(5)	(1,704,067)	(6)
本年度淨利	<u>25,387,956</u>	<u>73</u>	<u>17,379,285</u>	<u>60</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78,756,144)	(225)	(3,779,538)	(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	(5,587,161)	(16)	(3,760,755)	(1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u>(84,343,305)</u>	<u>(241)</u>	<u>(7,540,293)</u>	<u>(26)</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8,955,349)</u>	<u>(168)</u>	<u>\$ 9,838,992</u>	<u>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 股數 (仟 股)	本 金 額	保 留 盈 餘	盈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失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55,000	\$ 1,550,000,000	\$ 640,326	(\$ 80,858,587)	\$ 42,267,197	\$ 1,607,002	\$ 1,513,655,938
104 年 度 淨 利	-	-	-	17,379,285	-	-	17,379,285
104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3,779,538)	(3,760,755)	(7,540,293)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55,000	1,550,000,000	640,326	(63,479,302)	38,487,659	(2,153,753)	1,523,494,930
105 年 度 淨 利	-	-	-	25,387,956	-	-	25,387,956
105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78,756,144)	(5,587,161)	(84,343,305)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55,000</u>	<u>\$ 1,550,000,000</u>	<u>\$ 640,326</u>	<u>(\$ 38,091,346)</u>	<u>(\$ 40,268,485)</u>	<u>(\$ 7,740,914)</u>	<u>\$ 1,464,539,5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153,038	\$ 19,083,35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704	6,86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19,465,452)	(13,853,714)
利息收入	(12,193,865)	(12,587,257)
股利收入	(2,749,974)	(2,393,2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損 失	(37,864)	2,356,808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淨 利益	(578,639)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其他應付款	180,577	9,533
其他流動負債	(24,166)	(7,6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705,641)	(7,385,221)
收取之利息	11,649,655	12,678,197
收取之股利	2,749,974	2,393,200
支付之所得稅	(1,148,684)	(1,267,7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45,304</u>	<u>6,418,4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70,271)	(49,950,28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730,000)	(21,000,0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03,608,337)	-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695,833	21,088,861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28,578,63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030,00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0,000,000	20,00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7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7,635,253)</u>	<u>(29,861,42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252,089,949)	(\$ 23,443,022)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4,600,966</u>	<u>288,043,988</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511,017</u>	<u>\$ 264,600,9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本公司於 100 年 4 月 20 日奉准設立登記，主要經營創業投資業務。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述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3.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新修正之商業會計法（103 年 6 月 18 日發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103 年 11 月 19 日發布）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財務報表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若依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該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故將權益法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財務報表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財務報表。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

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

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收入認列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金融資產之減損之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係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 12,511,017	\$ 34,600,96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230,000,000
	<u>\$ 12,511,017</u>	<u>\$ 264,600,96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	0.55%~0.65%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0元及50,000,000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參閱附註九。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31,287,054	\$ 35,675,054
興櫃股票	<u>12,223,231</u>	<u>11,442,690</u>
	<u>\$ 43,510,285</u>	<u>\$ 47,117,744</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44,002,730	\$ 21,000,000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5,579,000</u>	<u>-</u>
	<u>\$ 49,581,730</u>	<u>\$ 21,000,0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u>-</u>	<u>\$ 50,000,000</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055%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債券投資－三商美邦人壽	\$ 232,000,000	\$ 260,000,000
債券投資－台灣人壽	<u>303,482,707</u>	<u>-</u>
	<u>\$ 535,482,707</u>	<u>\$ 260,000,000</u>

本公司於105年11月處分面額28,000,000元之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予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處分價款為28,578,639元，產生處分利益578,639元。

本公司於105年11月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台灣人壽保險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303,608,337元，其面額300,000,000元，票面利率為4.0%。

關係人交易請參閱附註十八。

十一、採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u>\$ 824,213,391</u>	<u>\$ 883,504,08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100%	100%

105 及 104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19,465,452 元及 13,853,714 元，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二、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82,191	\$ 973,000
應付勞務費	400,000	360,000
其他應付費用	97,438	66,052
應付證券交割款	-	932,600
其 他	<u>39,296</u>	<u>63,462</u>
	<u>\$ 1,618,925</u>	<u>\$ 2,395,114</u>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u>\$ 1,579,629</u>	<u>\$ 2,331,652</u>
其他負債	<u>\$ 39,296</u>	<u>\$ 63,462</u>

十三、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 (仟股)	<u>155,000</u>	<u>155,000</u>
額定股本	<u>\$ 1,550,000,000</u>	<u>\$ 1,55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55,000</u>	<u>155,000</u>
已發行股本	<u>\$ 1,550,000,000</u>	<u>\$ 1,550,000,000</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為 1,550,000,000 元，為 15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4 月 29 日股東常會（董事會代行）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四之(三)員工福利費用。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及 104 年 4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董事會代行），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因本公司尚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三)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38,487,659	\$42,267,19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8,756,144)	(3,779,538)
年底餘額	(\$40,268,485)	\$38,487,659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2,153,753)	\$ 1,607,0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5,587,161)	(3,760,755)
年底餘額	(<u>\$ 7,740,914</u>)	(<u>\$ 2,153,753</u>)

十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存款(附註十八)	\$ 1,151,158	\$ 2,447,14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12,590	10,140,000
其他	30,117	108
	<u>\$ 12,193,865</u>	<u>\$ 12,587,257</u>

(二)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0,704</u>	<u>\$ 6,86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0,704</u>	<u>\$ 6,864</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951,388	\$ 5,475,35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74,944	368,750
其他員工福利	449,052	377,91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675,384</u>	<u>\$ 6,222,02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675,384</u>	<u>\$ 6,222,026</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均為 2 人。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4 月經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

前利益以不低於千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本公司因累積虧損，故 105 及 104 年度均無須估列員工酬勞。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均未發放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及 103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766,393	\$ 1,706,34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311</u>)	(<u>2,28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65,082</u>	<u>\$ 1,704,06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7,153,038</u>	<u>\$ 19,083,35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4,616,016	\$ 3,244,1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309,127)	(2,355,13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31,805	1,224,152
免稅所得	(572,301)	(406,84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311</u>)	(<u>2,28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65,082</u>	<u>\$ 1,704,067</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183,122</u>	<u>\$ 566,724</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u>\$ 38,091,346</u>)	(<u>\$ 63,479,30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49,317</u>	<u>\$ 1,504,234</u>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十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本報導期間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十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非 流動	<u>\$ 535,482,707</u>	<u>\$ -</u>	<u>\$ 554,422,031</u>	<u>\$ -</u>	<u>\$ 554,422,031</u>

10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非 流動	<u>\$ 260,000,000</u>	<u>\$ -</u>	<u>\$ 263,456,049</u>	<u>\$ -</u>	<u>\$ 263,456,049</u>

上述第二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之交易市場百元價，可觀察之輸入值包括債券存續期間、債券利率及信用評等。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權益投資	\$43,510,285	\$ -	\$ -	\$43,510,285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權益投資	\$47,117,744	\$ -	\$ -	\$47,117,744

105及10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549,995,691	\$574,814,4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93,092,015	68,117,74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579,629	2,331,65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台灣地區營業產生之款項收付幾乎均為新台幣，故主要營業項目無外幣匯率風險。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對其避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非貨幣性項目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代表當各外幣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減少）當年度權益或淨利之金額。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	\$ 8,242,134	\$ 8,835,041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及浮動利率收益投資。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35,482,707	\$ 490,00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0,000,000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及興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 1%，105 及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 435,103 元及 471,177 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投資活動之固定及浮動利率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該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均足以支應各項債務，故無流動性風險。

十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退休 基金管理委員會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應收利息

	105年度			
	銀行存款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 利息收入	期 應收利息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 業銀行	\$ 12,510,207	0.05~0.65	\$ 790,040	\$ 86

	104年度			
	銀行存款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 利息收入	期 應收利息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 業銀行	\$ 264,550,263	0.13~0.65	\$ 2,255,188	\$ 87,239

2. 租金支出及租賃押金

	105年度	104年度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35,418	\$ 36,180

對關係人之租賃條件與一般交易相較，並無重大差異；另本公司支付關係人租賃押金之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8,757	\$ 8,340

3. 取得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向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購買台灣人壽保險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303,608,337 元，其面額 300,000,000 元、票面利率 4.0%。

4. 處分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處分面額 28,000,000 元之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予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處分價款為 28,578,639 元，產生處分利益 578,639 元。

5. 其他交易

本公司自 101 年度開始採用連結稅制，由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而產生應付新光金融控股公司連結稅制款分別為 1,183,122 元及 566,724 元，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項下。